##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 时在东宝宾馆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,现 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会议议程

- 1、审议董事会1996年工作报告:
- 2、审议监事会1996年工作报告;
- 3、审议公司1996年度财务决算及1997年财务预算报告;
- 4、审议公司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;
- 5、审议公司1996年度配股方案:
- 6、审议募集资金改变用途即原投资生产"紫星口服液"产品改为生产"大东宝口服液"产品的报告,以及部份资金用于国家级新药"精制冠心胶囊"生产线的工程;
  - 7、审议董事会成员宋志祥,高泽生辞去董事会职务的报告;
  - 8、需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;
  - 9、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年度报酬的报告。
  - 二、出席会议对象
  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:
- 2、截止 1997 年 4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,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;
  - 3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,可委托代理人出席("授权委托书"附后);
  - 三、会议登记办法
- 1、登记手续: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;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,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、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(电话委托登记不予受理);
  - 2、登记地点: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;
  - 3、登记时间: 1997年4月28日

上午8:30-11:00,下午2:00-4:00;

- 4、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;
- 5、联系地址及联系人:

联系地址: 通化东宝新村证券部

联系人: 谷丽萍 邮编: 134123 电话、传真: 0435-5858089 5858126

>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出席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 (签字):

委托人股东帐号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日期:

被委托人 (签字):